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通过成立盛剑半导体员工持股平台及引入外部投资者共同向公司全资子公司盛剑半导体增资扩股符合其战略布局和发展规划，有利于盛剑半导体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股权结构，健全激励机制。本次增资扩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影响公司对其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现有资产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本次增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爱丽

孙爱丽

田新民

田新民

马振亮

马振亮

时间：2023年8月3日